

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规范“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建设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42号），以及《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的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资金”）、吉林省人民政府支持的省校共建资金（以下简称“省校共建资金”）以及学校其他资金。

第三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一流导向，突出重点；因素分配，分类支持；放管结合，科学管理；综合评价，突出绩效”的原则，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引导学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第四条 学校按照《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结合学校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一流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

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专项建设等方面。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管理体制和组织实施按照《吉林大学关于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执行。“双一流”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财务处等工作组其他单位配合，根据各学科和专项重点建设任务，组织编制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年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投入结构，经工作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七条 各学科执行工作组根据学校年度经费分配，编制形成学科“一张清单”，明确年度建设任务指标、重点建设任务、经费预算支出等，并按规定编制设备采购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张清单”由工作组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八条 学校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实施绩效激励。绩效激励经费由学科建设单位统筹用于标志性建设成效奖励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学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原始创新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助力学科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创造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条件。

第九条 预算一经审定批准，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经学科执行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按照学校预算调整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资料购置费、维修（护）费、校内人员酬金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科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一）业务费。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所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劳务费。主要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学生和校外人员的劳务支出、专家咨询费、讲课酬金等；

（三）设备资料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而购置的必要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维修（护）费。主要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小型和零星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等；

（五）校内人员酬金。主要用于召开“双一流”建设相关的会议需支付的校内人员培训、评审、讲课等酬金。

第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原则上控制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的经费支出。确需购置的，须按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进行严格论证，并列入学科年度预算方可实施。100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需提前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未列入学科年度预算或未经政府采购计划批准的设备原则上不允许购置。

仪器设备预算批准后需严格执行，一般不予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需提前出具专家论证报告，经学科执行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变更，变更通过后方可履行购置手续。

“双一流”建设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纳入学校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进行使用和管理。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共享情况纳入资产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和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拨付，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各“双一流”建设学科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设备、工程和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制度条款以及学校

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使用“双一流”建设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对“双一流”建设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或根据需要采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根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学科，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经费支持并限期整改。经核查确已改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额度，否则将停止建设并终止拨款，对情节严重的，将依纪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在年初预拨一定比例建设经费，根据学科重点建设任务、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资金使用须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与“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

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上级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8〕296号）同时废止。